

##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

黎仁老師

一、民國 110 年 5 月，勞動部基於疫情因素，暫停引進移工，致使許多製造業的工廠出現缺工問題，吸引了部分原本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轉換雇主，從事工廠的工作，但是卻導致一些家庭雇主也面臨缺工問題。勞動部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於民國 110 年 8 月時，公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的規定。

(一)請說明原本從事看護工作的移工，會轉換從事工廠工作的薪資制度因素為何？(10 分)

(二)請說明勞動部此次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後的新規定為何？(15 分)

《考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簡稱轉換準則)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前述轉換準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將五項順位資格依序說明

《命中特區》111 年 4 月 2 日就業安全制度題庫班 T1 講義第 27 頁

【擬答】

(一)原本從事看護工作的移工，會轉換從事工廠工作的薪資制度因素：家庭看護工作一般工時較長，且薪資較低，疫情因素，勞動部暫停引進移工，致使許多製造業的工廠出現缺工問題，吸引了部分原本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轉換雇主，從事工廠的工作。

(二)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簡稱轉換準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外國人無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登記接續聘僱者，始得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人，依序合意接續聘僱，基於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並使接續聘僱順位配合外國人原從事業別專長，以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依照轉換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將五項順位資格依序說明：

1. 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2.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3. 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4.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5. 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二、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2 條的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相關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每小題 15 分，共 30 分)

(一)請說明「直接不利對待」的涵義為何？

(二)請說明「間接不利對待」的涵義為何？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直接不利對待」即為「直接歧視」；「間接不利對待」即是「間接歧視」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直接不利對待」即為「直接歧視」；「間接不利對待」即是「間接歧視」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6-61~62 頁

【擬答】

(一)「直接不利對待」的涵義：即是「直接歧視」或是「表面歧視」，是一種從表面或形式上即可觀察出來的就業歧視，亦即雇主以法律明文禁止的就業歧視行為作為其僱用措施的一部份。

(二)「間接不利對待」的涵義：即是「間接歧視」，當雇主的僱用措施表面和形式上係中性且公平，但實施的結果卻會對就業歧視相關法律所保護的特定群體造成負面影響。

三、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失業勞工申請失業給付時，應該具備四項請領條件，其中一項是「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此即所謂「等待期」制度。(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請從「等待期」制度的立法目的來說明，「等待期」制度想要達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行政作業上的二項目的為何？

(二)請從制度比較的角度，說明我國「就業保險法」規定的「14 日等待期」制度，與美國、日本、德國、韓國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多數會員國的「等待期」制度相比較時，有何差異？

《考題難易》容易★

《破題關鍵》先說明等待期 2 項目的，再比較國內外差異，並提出未來發展建議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同上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8-22 頁

【擬答】

(一)「等待期」制度想要達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行政作業上的二項目的：勞工遭致失業，向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後，至領取失業給付之前，有一段期間，此即謂為等待期。在此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保險人不負保障責任，此種規定，乃基於 1、每一短暫的停止工作，並不影響其真正生活的苦況，且 2、可防止零星的申領，減少行政查核的負荷，控制自願性失業者的濫用，因而使給付與行政費用支付減少。

(二)從制度比較的角度，我國「就業保險法」規定長達「14 日等待期」制度，而美國、日本、德國、韓國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多數會員國的「等待期」制度，大多數等待期在 3 天~7 天之間。故我國的「等待期」制度宜縮短至 7 日，以免影響失業勞工失業期間的生活費用來源。

四、在 2011 年以後，陸續有奧地利、義大利、德國、瑞典、丹麥、芬蘭、荷蘭等 13 個歐洲國家制定「薪酬透明法」，或是實施「薪酬透明政策」的相關計畫，2021 年時，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向歐洲議會提交「薪資透明法草案」，其重要規定是 250 人以上企業的雇主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在面試前就向求職者告知薪酬資訊、每年公布依照性別區分的薪資差距資訊、雇主應與員工代表合作執行「聯合薪酬評估」，以確認雇主是否基於客觀、性別中立的因素支付薪資。我國也已經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的「薪資透明條款」。

(一)請說明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的「薪資透明條款」的規定，要求雇主必須遵守的義務為何？(10 分)

(二)我國「就業服務法」的「薪資透明條款」規定，與上述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的「薪資透明法草案」的重要條款相比較時，有何不同之處？(15 分)

《考題難易》適中★★

《破題關鍵》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透明條款」的規定，並與題目中 2021 年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向歐洲議會提交「薪資透明法草案」其重要規定作比較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薪資透明條款」的規定

《命中特區》111 年 AH89 就業安全制度教科書第 6-6 頁

【擬答】

- (一)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的「薪資透明條款」的規定，要求雇主必須遵守的義務：雇主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必須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 (二)我國「就業服務法」的「薪資透明條款」規定，與上述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的「薪資透明法草案」的重要條款相比較不同之處：我國不限制企業規模，只規定雇主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必須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而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的「薪資透明法草案」的重要條款，是1、250人以上企業主才適用，且2、不限金額，在面試前均須向求職者告知薪酬資訊；另外3、須每年公布依照性別區分的薪資差距資訊，且4、應與員工代表合作執行「聯合薪酬評估」，以確認雇主是否基於客關、性別中立的因素支付薪資等等。其規範更多元與詳盡。

112年 虛實整合

# 多元學習新型態

志光 保成 學儒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p>◆學習◆ 零時差</p>	<p>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p>	<p>◆服務◆ 零死角</p>	<p>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p>
<p>線上 課業諮詢</p>	<p>老師 申論批閱</p>	<p>雙師資 雙循環</p>	<p>多元 補課方式</p>
<p>上榜生 經驗親授</p>	<p>時事 專題講座</p>	<p>歷屆試題 練習</p>	<p>班導師 制度</p>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高普考 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十大課程特色	<p><b>集中管理</b></p> <p>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p>	<p><b>固定劃位</b></p> <p>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p>	<p><b>按表操課</b></p> <p>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p>
	<p><b>全面檢視</b></p> <p>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p>	<p><b>三大會考</b></p> <p>比照國考日程考試，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p>	<p><b>申論指導</b></p> <p>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p>
	<p><b>專屬課輔</b></p> <p>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p>	<p><b>弱科加強</b></p> <p>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p>	<p><b>佳作觀摩</b></p> <p>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p>
			<p><b>選擇精熟</b></p> <p>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p>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